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九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571- 86508080 传真：(86)571-87357755

分册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或“收购人”)委托,就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天目药业30.0044%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长城集团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收购目的及决定
- 三、 收购方式
- 四、 收购资金来源
- 五、 后续计划
-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八、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

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长城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长城集团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53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赵锐勇持有长城集团 66.67%的股权，系长城集团的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合计持有长城集团 100%股权，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集团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三) 长城集团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城集团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赵锐勇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赵光模	监事	中国	浙江诸暨	否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五)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1)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183,097,48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4.85%；(2)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合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33,377,51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

的 10.93%，合计控制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43,377,51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4.20%。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旨在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控股地位，更好防范和降低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而可能导致的公司经营不稳定风险，并基于对天目药业业务转型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收购人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股份。

(二)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拟通过参与天目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方式认购天目药业 26,966,292 股股份及已披露的拟收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 9,567,950 股股票之外，长城集团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天目药业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天目药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56%；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天目药业股份，长城集团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今后收购人持有天目药业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续。

基于长城集团上述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天目药业股份符合上述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三、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本次收购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461,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 9,567,950 股股份，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天目药业 32,029,37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0%。

2016 年 1 月 7 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 2,309,600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90%，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 36.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35.10 元/股，平均价格为 36.07 元/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股份合计 2,200,000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81%，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 39.71 元/股，最低价格为 32.49 元/股，平均价格为 36.35 元/股。

本次收购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天目药业 26,971,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 9,567,950 股股份，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天目药业 36,538,97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44%。本次股份增持达到天目药业已发行股份的 30%时，长城集团继续增持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基于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及长城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将其持有的 2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承诺，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的资金来源均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天目药业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始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天目药业主营业务的具体计划。

(二)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天目药业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目药业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购买、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

(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城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6 名董事，分别为赵锐勇、祝政、陈瑞、马利清、章良忠、余世春。其中董事赵锐勇、祝政、陈瑞、马利清、章良忠的选举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世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天目药业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适时向天目药业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天目药业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需要。

(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天目药业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适时对天目药业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天目药业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

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护天目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并加强天目药业的独立性，收购人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 保证天目药业人员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天目药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长城集团、长城集团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天目药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长城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3、长城集团向天目药业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天目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 保证天目药业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天目药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长城集团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天目药业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 保证天目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天目药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天目药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长城集团及关联方共用使用银行账户。

4、保证天目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长城集团兼职。

5、保证天目药业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天目药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长城集团不干预天目药业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天目药业机构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天目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天目药业业务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长城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天目药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长城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天目药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综上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长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确保天目药业的独立性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保持独立性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目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确认同业竞争现状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长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

“(1) 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及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及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 如上市公司认定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或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 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长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天目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目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与天目药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保证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以及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或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及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及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及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下列当事人发生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 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二) 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交易。

(三)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

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长城集团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2,041,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31.17元-32.98元。

(二)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行为。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经核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与收购人、天目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勇军".

夏勇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加宁".

黄加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繁华".

杨繁华

二〇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